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　律師

　　施秉慧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肇垣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程

　　藍晨維

參　加　人　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周建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　律師

　　鄭志侖　律師

　　賴怡馨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